

【中译文】

本合约于您在美国及加拿大以外地区购买本产品时适用之。

此使用者授权合约（以下简称“本合约”），系您与荷兰TomTom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本公司”）间之有效法律合约。您同意本合约与您所亲笔签署之任何书面交易合约一样有效。本合约适用于（使用）本公司之软件，包括基于因特网之服务以及本公司提供之所有内容及其内容程序（以下概称“此软件”）。

请仔细阅读本合约。使用此软件之全部或部份，皆代表您接受本合约之所有条款。拆封光盘、磁盘片、记忆卡、或任何其它形式之包装，并按下「我同意」按键，以安装/下载任何软件、更新、升级、或增修程序，视为使用此软件。

若您不同意本合约之条款，您并无权利使用此软件，您必须按下「取消」按键以取消下载。若您已付款购买此软件，且未使用此软件您将能获得退费。

1) 授权：本合约授权允许您使用此软件（以下概称“此授权”），惟此软件系与一硬设备结合且仅能与一硬设备结合。此授权为非专属授权且不可转让。此授权不包含任何获取未来升级、更新、或增修此软件之权利。倘若此软件经升级、更新、或增修，则该升级、更新或增修，亦受本合约及其修订条款规范，除非该升级、更新、或增修另有条款规范，在该情形下，应适用该等条款。

。

2)

著作权：此软件及其拷贝之著作权及其它智能财产权利，皆属本公司及/或其供货商所有。本公司仅允许您在遵守本合约条款下使用此软件。所有本合约未明文授予之权利，皆为本公司所有。您得(a)为备份或归档用途制作拷贝一份，或(b)将此软件用于单一媒介物，但仅为备份或归档用途而保留此软件正本。除非为本人使用，您不可复制附属于此软件之产品使用说明或数据。您仅为数据储存媒介物（如有的话）之所有人，并未取得此软件之所有权。

3)

其它限制：出租、借贷、公开发表、演出、播送、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散布此软件之行为，皆在禁止之列。除非相关法规允许，您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人修改此软件或此软件之任何部份、以还原工程分析此软件、解编或反组译此软件、或根据此软件制作衍生产品。

4)

保密：您了解并同意，此软件系本公司耗费相当之时间及经费研发，故其为本公司及 / 或第三人之商业机密。您同意对此软件内容完全保密，且不透露或提供管道予任何人。

5)

第三人软件授权：本公司产品可能使用第三人之软件。纵依第2、3、及4条约定，使用本软件内所含第三人之数据可能亦受其它条款拘束。您得在<http://www.tomtom.com>获悉有关第三人软件程序及演算方式之正式著作权标示及个别授权条件。您在此同意该第三人软件授权之条款约定。

6) 有条件保固：

a)

本公司未保证亦无法保证此软件运作完全无错误。您尤应了解在使用此软件时，可能产生计算上之误差，此误差可能因当地环境状况及 / 或不完整数据所造成。

b) 在相关适用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内，本公司及其供货商以「现状且包含所有缺陷」之状态提供此软件，且兹此免除所有其它担保及条件，不论为明示、默示、或法律规定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此软件之质量满意度、特定目的适合度、可靠度或可利用性、反应之准确度或完整性、效果、作工精细度、无计算机病毒、及合理之管理及技术之默示担保、责任、或条件，以及因提供或未提供透过此软件、或因使用此软件所提供或未提供支持或其它服务、信息、软件、及相关内容之默示担保、责任、或条件。此外，在相关适用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内，本公司对此软件不受第三人侵犯、或未侵权等事项，不承担担保责任。

7) 责任之限制

a)

在相关适用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内，本公司及其供货商，对您或任何第三人 (i) 因无法使用第三人及设备或存取数据、数据遗失、业务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及预期之节省、营业中断等所造成之损害 (不论直接或间接之损失或损害) ；或 (ii)

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此软件而造成之任何间接、附带、结果性、或其它任何损失或损害，皆不负责任 (不论契约、过失或其它情形) ，纵使本公司已被告知该损害之可能性。

b)

在相关适用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内，不论您因任何原因所可能造

成之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之损害、及所有因合约所生之直接或一般损害、过失或任何其它情形) ，本公司及其供货商，因本合约造成或与本合约相关之全部责任，以您实际购买此软件所支付之价金为限。

c) 纵有第

7(a)、(b)，或本合约之其它事项约定，在任一方因本身过失所致之死亡或个人伤害，或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他方之财产损害时，不受该约定之限制。

8)

终止：在不侵害任何其它权利下，倘您无法遵守本合约之任何条款，本公司得立即终止本合约。在此情形，您必须销毁此软件及其所有构成部份之所有拷贝。本合约之条款，因其性质于终止后应继续有效者，于本合约终止后仍将继续生效。本公司，不论是否已通知，保留停止提供您、或使您得透过使用此软件，而得取得更新、升级、及增修服务之权利。

9)

第三人网址之连结：本公司对于任何第三人之网址或服务之内容、任何第三人网址或服务内之连结、或任何第三人之网址或服务之变更或更新，不负责任。本公司仅为您使用方便，而提供第三人网址及服务之连结及存取，且内含任何连结或存取，不代表本公司为该第三人之网址或服务背书。

10)

第三人之权利：非本合约一方之第三人，不得依与第三人权利有关

之适用法规，主张或执行本合约之任何条款，但此不影响该适用法规以外，第三人得主张之权利或救济方法。

11)

全部合意：本合约（包括任何附加于此软件，对本合约之附录或修正）及任何其它条款（若有其适用），为您与本公司间对于此软件，及任何支持服务之全部合意，其效力排除所有先前或当时，有关此软件或任何本合约中其它事项之口头或书面陈述、提议、及表述。若任何本公司支持服务之政策或计划条款，与本合约之条款相抵触时，则本合约之条款应优先适用。本合约并不排除或限制本公司因虚伪不实陈述所需负之责任。倘本合约之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无法执行、或违法时，其它条款应继续有效。

12) 翻译：本合约以英文版为依据。任何翻译版本仅供参考之用。

13)

准据法：本合约、任何与本合约或使用此软件或其它之相关之争议，皆依据荷兰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约公约，排除于本合约适用之外。所有因本合约所生之争议，应由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管辖，其对任何该争议取得非专属管辖权。

倘您对于本合约有任何相关问题，或因任何原因欲与本公司联系，请至本公司全球信息网之网站<http://www.tomtom.com>。